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12/13** 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9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0
業務回顧及展望	31
其他披露	3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大華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993,707</b>	2,000,236
銷售成本		<b>(1,599,066)</b>	(1,638,392)
毛利		<b>394,641</b>	361,844
其他收入		<b>9,671</b>	11,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3,758)</b>	(8,484)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7	-	85,047
分銷及銷售成本		<b>(51,346)</b>	(41,4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55,553)</b>	(140,8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	<b>(34,343)</b>	(5,118)
銀行借貸之利息		<b>(48,339)</b>	(26,542)
其他開支	17	-	(2,096)
除稅前溢利		<b>100,973</b>	233,763
所得稅支出	5	<b>(14,606)</b>	(12,963)
本期間溢利	6	<b>86,367</b>	220,80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44,112)</b>	49,1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42,255</b>	269,91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647	214,0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0	6,778
		86,367	220,8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13	262,3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2	7,615
		42,255	269,917
每股盈利	8		
基本		5.5 港仙	15.9 港仙
攤薄		5.5 港仙	15.9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63,900	2,759,284
預付租約租金		181,128	183,536
投資物業	10	32,000	31,000
商譽		6,614	6,614
無形資產		1,155	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77,495	–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899	1,8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876
		<b>3,190,231</b>	3,013,2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93,045	1,804,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185,575	1,10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940	194,363
預付租約租金		4,561	4,568
衍生金融工具	13	24,592	22,185
可收回稅項		4,008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651	1,099,022
		<b>4,872,372</b>	4,231,6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473,421	294,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963	153,779
應付股息		38,777	93
應付稅項		86,375	83,36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232,589	1,472,690
衍生金融工具	13	26,540	8,833
		<b>1,967,665</b>	2,013,13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04,707</b>	2,218,5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94,938</b>	5,231,78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5,474	15,474
儲備		4,436,748	4,406,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2,222	4,421,9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4,130	236,529
<b>總權益</b>		<b>4,696,352</b>	4,658,438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309,067	484,526
遞延稅項負債	18	89,519	88,821
		1,398,586	573,347
		<b>6,094,938</b>	5,231,78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溢利	小計	一間	分佔	小計	總計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附屬公司之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226	1,239,774	(5,530)	39	76,229	556,735	-	-	1,877,973	3,757,446	8,052	215,820	223,872	3,981,3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14,022	214,022	-	6,778	6,778	220,8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8,280	-	-	-	48,280	-	837	837	49,1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280	-	-	214,022	262,302	-	7,615	7,615	269,917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8,903)	(48,903)	-	-	-	(48,903)
發行股份	2,575	295,630	-	-	-	-	-	-	-	298,205	-	-	-	298,205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611)	(1,611)	(1,611)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														
之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	-	-	5,118	-	5,118	5,118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註銷/失效時														
撥回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	39	39	(39)	-	(39)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801	1,535,404	(5,530)	39	76,229	605,015	-	-	2,043,131	4,269,089	13,131	221,824	234,955	4,504,0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			股息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溢利	小計	一間	分佔	小計	總計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附屬公司之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474	1,587,725	(5,530)	39	76,229	625,599	-	-	2,122,373	4,421,909	19,071	217,458	236,529	4,658,43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84,647	84,647	-	1,720	1,720	86,3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4,134)	-	-	-	(44,134)	-	22	22	(44,11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134)	-	-	84,647	40,513	-	1,742	1,742	42,255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8,684)	(38,684)	-	-	-	(38,684)
確認於本公司之股本結算 之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28,300	-	28,300	-	-	-	28,300
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結算之 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	-	-	6,043	-	6,043	6,043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註銷/失效時 撥回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	184	184	(184)	-	(184)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474	1,587,725	(5,530)	39	76,229	581,465	-	28,300	2,168,520	4,452,222	24,930	219,200	244,130	4,696,35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10,630</b>	156,57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53)	(63,125)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76,0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35	15,695
收購附屬公司	17	–	21,13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5)	(2,957)
		<b>(325,623)</b>	(29,24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新借銀行貸款		1,686,177	136,276
償還銀行貸款		(1,174,280)	(255,87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款、 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 按揭貸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74,495	92,251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390)
		<b>586,392</b>	(38,73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471,399</b>	88,591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99,022</b>	709,479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7,770)</b>	–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562,651</b>	798,0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編撰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本期間訂立之衍生工具合約將初始存款9,750,000美元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並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1)。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列入於簡明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上述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產生涉及金融資產(如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具追索權之保理債項)轉讓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其資料由執行董事用於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04,554	589,153	1,993,707
業績			
分類業績	142,616	23,802	166,41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3,303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20,409)
融資成本			(48,339)
除稅前溢利			100,973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18,436	481,800	2,000,236
業績			
分類業績	263,330	18,149	281,47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3,689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24,863)
融資成本			(26,542)
除稅前溢利			233,763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39)	1,6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6,102)	(4,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7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44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00	-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799)
	(13,758)	(8,484)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41	8,089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756	4,184
海外所得稅	515	5
	13,812	12,278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18)	794	685
	14,606	12,963

## 5. 所得稅支出(續)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業務獲利年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 50% 之稅務寬免。因此，兩個期間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溢利繳納已寬免之 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務寬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 25% 中國法定稅率。

###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132	114,7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129	957
利息收入	(7,433)	(6,604)



## 7. 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38,68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5港仙)。該等經批准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約31,75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7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5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84,647	214,02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 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57)	(18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84,590	213,834

##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356	1,346,42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2,19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9,549	1,346,42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該期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予	120,000,000
<b>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b>	<b>120,000,000</b>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8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60港元。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內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2358港元，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按以下變數及假設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770 港元
行使價	0.782 港元
次佳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56.45%
預期期限	5 年
預期股息率	6.00%
無風險利率	0.60%

上文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份之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約28,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福源集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41,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	42,920,000
年內失效	(1,155,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3,015,000
期內失效	(845,000)
<b>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b>	<b>82,170,000</b>

42,92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為24,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參考彼等之歸屬期於本中期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6,0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18,000港元)。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2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釐定。該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而釐定。產生之公平值增加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項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之淨額結算合約(定義見附註13)而存置於金融機構之初始存款9,7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該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按10,000,000美元償還予本集團，除非相關合約根據觸及失效事件(定義見附註13)提早終止，藉此，金融機構將即時償還10,000,000美元予本集團。

本集團已指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824,719	784,166
61至90日	198,940	174,473
91至120日	100,172	114,760
120日以上	61,744	29,881
	<b>1,185,575</b>	1,103,280

## 13. 衍生金融工具

非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附註	負債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i)				
淨額結算合約	(ii)	19,662	3,920	24,498	21,938
總額結算合約	(iii)	-	-	94	230
非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	271	-	17
利率掉期	(iv)	6,878	4,642	-	-
		<b>26,540</b>	8,833	<b>24,592</b>	22,185

###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數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對沖若干協定期間之人民幣／美元之匯率上升。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人民幣／美元之匯率相對於預定匯率之變動每月按淨值基準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該等合約亦包括觸及失效條文，藉此，該等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觸及失效事件」)。然而，在一種情況下，當人民幣／美元之匯率低於特定水平時，本集團有責任按協定匯率向各金融機構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總額結算合約」)。
- (ii) 預定人民幣／美元之匯率介乎6.335至6.8之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35至6.8之間)。按每月淨結算額計算之該等淨額結算合約最高總名義金額為59,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美元)，其中38,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美元)與附帶觸及失效條文之合約有關。該等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間)，受觸及失效條文規限。
- (iii) 預定人民幣／美元之匯率為6.4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5)。本集團根據總額結算合約有責任支付用以兌換人民幣之最高美元金額為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美元)。該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iv)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合約(其掉期利率介乎浮動利率每年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固定利率每年3.56%)總名義金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率掉期將按季度進行淨額結算。
- (v)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a)蒙特卡羅模擬模型、(b)拋補利率平價模式或(c)以與衍生金融工具屆滿期限匹配之適用利率收益曲線為基準之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360,529	270,099
61至90日	69,517	14,855
90日以上	43,375	9,427
	<b>473,421</b>	294,381

##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取之新借銀行貸款金額約達1,686,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276,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174,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873,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15厘至6.6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介乎1.06厘至6.71厘)。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b>40,000,000</b>	<b>4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22,554	12,226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發行股份	257,584	2,57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480,138	14,80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31,038	31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36,180	3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b>1,547,356</b>	<b>15,474</b>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其從景時投資有限公司（「景時」）收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環譽」）（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景時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a) 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 (b) 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間接各擁有 50%。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均為董事。

環譽擁有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全部股權，南京新一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其上游生產線運作。

###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附註）	298,205

附註：

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257,584,430 股普通股支付。該等股份自收購日期起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下於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之公平值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自由買賣股份之市價計算並計入因轉讓限制影響而折讓約 14.87%。

收購相關成本 2,096,000 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且於產生時直接確認為本期間開支並列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項目下。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562
預付租約租金	164,367
其他資產	7,12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約租金	3,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2
存貨	163,75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872)
應付稅項	(5,54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86,38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9,296)
	383,252

所收購公平值為15,15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合約總額為15,152,000港元。預期於收購日期所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金額為15,152,000港元。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議價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98,205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383,252)
收購事項議價收益	(85,047)

收購事項議價收益主要由於自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市價下降所引致。

##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9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收益及溢利包括分別由環譽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 43,687,000 港元及 2,654,000 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應為 2,050,643,000 港元，且該期間之溢利應為 233,078,000 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上述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如附註 20(ii) 所披露，南京新一棉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因此，南京新一棉與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收益不包括在上述事項之內。

##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載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因業務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進行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及累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734)	(300)	9,014	(216)	7,7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79,296	-	-	-	-	79,296
在損益(計入)扣除	(578)	-	240	1,023	-	685
匯兌差額	-	-	-	7	-	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8,718	(734)	(60)	10,044	(216)	87,752
在損益(計入)扣除	(1,731)	(21)	60	3,208	(2,346)	(8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87	(755)	-	13,252	(2,562)	86,922
在損益(計入)扣除	(1,732)	-	-	2,526	-	794
匯兌差額	-	-	-	(96)	-	(96)
<b>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b>	<b>75,255</b>	<b>(755)</b>	<b>-</b>	<b>15,682</b>	<b>(2,562)</b>	<b>87,620</b>

##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1,899
遞延稅項負債	(89,519)	(88,821)
	<b>(87,620)</b>	(86,922)

##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4,968	60,717

## 20. 關連人士披露

- (i)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李銘洪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154,857,000港元之棉紗。於收購事項日期，本集團亦於南京新一棉存有金額60,253,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董事透過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本中期期間內之購買價約為41,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5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14,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276,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00	6,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83	—
	12,013	6,351



##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至2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紡織及成衣業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開始緩慢復甦，歐洲仍面臨財政不平衡及債務危機持續深化的不明朗因素。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製造業中心及出口國，其經濟亦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據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7.4%，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最慢的季度增長。所有這些外部因素持續對市場情緒及顧客的購買意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994,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保持相若水平（二零一一年：約2,000,000,000港元）。毛利約為395,000,000港元，增長約9.1%（二零一一年：約36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股權開支約34,3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6,1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4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同期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淨收益約83,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9,400,000港元，以及購股權開支約5,1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







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 114,400,000 港元，同比下降約 20.1%（二零一一年：約 143,300,000 港元）。每股盈利為 5.5 港仙（二零一一年：15.9 港仙）。

####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綜合收益約 70.4%，而餘下 29.6% 則來自成衣業務。

相比國內市場放緩，本集團的出口市場於期內呈現逐步復甦跡象。色紗及針織布料的整體銷量同比增長約 8%。雖然如此，由於市場情緒疲弱且棉花價格持續低企，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降低約 11%。

憑藉近期收購的紡紗業務分部，本集團能夠低價採購海外棉花，從而以相對較低成本獲得穩定的優質棉紗供應。受惠於一體化經營模式帶來的效益，製造及日常管理費用進一步減少，故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增長約 1.7 個百分點。本集團將繼續加速整合並鞏固作為全球領先的針織布料供應商之一的良好基礎。

### 成衣業務

本集團認為成衣製造業是深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最大的行業之一。然而，本集團成功渡過了前所未有的通脹波動及不利的消費環境，並錄得可觀的財務回報。於期內，本集團成衣製品的核心出口市場之一美國市場已從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長期經濟放緩中呈現復甦跡象。憑藉本集團於過往兩年採納的生產基地優化計劃及於期內在美國設立新合營公司，我們能夠把握美國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此乃維持本集團期內收益與去年同比相約的主要動力。

於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成衣零售業務，即「teelocker」銷售平台。除在「teelocker」官網 teelocker.com 及淘寶網 (Taobao.com) 上的兩個現有網店外，亦在受歡迎的購物網站上另設四間網店，從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在湖南省長沙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三間概念店。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合共運營六間網店及遍佈一線及二線城市約 20 個銷售點。

### 展望

毫無疑問，在餘下的財政年度內，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並存在不明朗因素。縱使如此，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經歷過往數年的艱難時





期後，本集團的穩固基礎已得到進一步加強及優化。憑藉擁有超過30年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廣泛網絡、本集團完善的垂直經營模式、分佈廣泛的生產基地、開展的戰略合作及具備的財務實力，董事會認為，從長遠來看，全球紡織及成衣市場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商機。為了在經濟衰退期間保持穩定發展並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整合及內部控制作為來年的首要發展任務。董事會將確保為本集團制定審慎及充分的措施，以抵禦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把握新的商業機遇。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經濟艱難時期加強本集團在全球紡織及成衣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為日後的復甦作好充分準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8,0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245,000,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約1,9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13,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3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73,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4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2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5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22.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4%)。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2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5,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方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690人、950人、1,170人、5,720人及16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盡快派予本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股份」)之發行價不少於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962,000 股 股份 (L) (附註 2)	—	22.75% (附註 2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股份 (L) (附註 4)	0.08%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 2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26)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39.4%
	福源集團 (附註 26)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	—	0.80%
	福源集團 (附註 26)	實益擁有人	277,36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L)	—	0.06%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962,000 股 股份 (L) (附註 3)	—	22.75% (附註 2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4,000 股股份 (L)	—	0.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股份 (L) (附註 4)	0.08%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 2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L)	—	5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福源集團 (附註26)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3)	—	0.80%
	福源集團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309,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	0.07%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 股股份(L)	—	0.5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5)	0.78%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福源集團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7,552,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72.5%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L) (附註8)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CSG Apparel Inc.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面值加幣 1.00 元之 普通股 (L) (附註 9)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4)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 (L) (附註 15)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 (L) (附註 12)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普通股 (L) (附註 14)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 (L) (附註 14)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 股不設面值 之普通股 (L) (附註 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 16)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約旦第納爾之普通股 (L) (附註 10)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 14)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 24 及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L) (附註 9)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 27)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 13)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 14)	—	7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7)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25 及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 港元 (L)(附註 9)	-	100%
	鵬博有限公司(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4)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0 港元 (L) (附註 18)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普通股 (L) (附註 14)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1,000,000 美元 (L) (附註 19)	-	1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5,000,000 港元 (L) (附註 20)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0)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約旦第納爾之普通股 (L) (附註 21)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2)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3)	-	100%
	MT Studio Inc.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不設面值 之普通股 (L) (附註 23)	-	100%
	Ford Glory Inc.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3)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 2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23)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股 股份 (L) (附註 5)	0.32%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 (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 1,2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1,2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2,000,000 份及 5,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2,000,000 股及 5,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乃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及 Sure Strategy Limited 持有，其中 Sure Strategy Limited 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擁有 49%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51%。
7. 該等股份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福源集團持有。
9.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1% 之權益。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5.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70% 之權益。
16. 此配額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7. 該等股份乃由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8. 註冊股本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 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 40% 及 60%。
19. 該註冊股本由 One Sino Limited 持有。
20. 該註冊股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1. 該等股份由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2.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51%。
23.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普通股由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4.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25.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7. 儘管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8.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 30% 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融資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351,962,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75%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351,96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2.75%
Madian Star Limited	351,962,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75%
Yonice Limited	351,962,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2.75%
Fiducia Suisse SA	703,924,000 (L)	信託人 (附註2及3)	45.49%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703,924,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45.49%
Rebecca Ann Hill	703,924,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45.49%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何婉梅	353,162,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 4)	22.82%
柯桂英	355,016,000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 5)	22.9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47,559,314 (L)	投資經理	16.00%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 Madian Star Limited 及 Yonice Limited 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 Fiducia Suisse SA 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 由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 為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之妻子。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19,400,000	-	-	-	19,4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	100,600,000	-	-	-	100,600,000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附註：

1.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福源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福源集團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福源集

團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福源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福源集團購股權之變動：

## 福源集團購股權數目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福源集團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劉國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	-	-	5,350,000
<b>僱員</b>										
吳子綸先生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00	-	-	-	-	21,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37,000,000	-	-	-	-	37,000,000
<b>其他僱員</b>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850,000	-	-	-	(550,000)	8,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5,465,000	-	-	-	(295,000)	5,170,000
					83,015,000	-	-	-	(845,000)	82,170,000

附註：

- 向吳子綸先生授出福源集團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獲本公司及福源集團股東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其他僱員包括與福源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福源集團僱員(福源集團董事除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討論之偏差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